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4〕99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五华明鑫医院 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

五华明鑫医院：

你院报来的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原则同意五华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。

二、五华明鑫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165号医院内一楼。原使用的1台F99-IBT医用诊断X射线装置已停用。项目内容为使用1台NeuPioneerDR MD X射线机诊断设备、1台PLD5000医用诊断X射线机和1台Neu VizDual（L）型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（CT机），共3台设备，属于Ⅲ类射线装置，已建成投入使用，属补办环评审批手续。项目投资4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《核技术应用环境影响登记表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

划，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
四、项目应尽快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由五华县环保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蕉岭县环境保护局，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，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年11月25日印发
